##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(课题) 可行性研究报告(申报书)形式审查标准

## 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:

- 一、申报材料
- 1. 正本 2 份齐全;
- 2. 正本是网络申报提交后打印的正式材料;
- 3. 正本原件盖章签字齐全;
- 4. 申报课题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,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;
- 5. 课题实施期限为 2020 年;
- 6. 按照规定时间送达。
- 二、申报单位
- 7. 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1 年以上 (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)的企事业法人单位;
- 8.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;
- 9. 曾承担本专项(子)课题,验收结论为"不通过"的不得申报。
- 三、课题申报人
- 10.课题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,应为195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;
- 11.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(含)以上专业职称,或已获得博士学位两年以上并有固定工作单位(不包括在站博士后);
- 12.课题负责人不得为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(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);
  - 13. 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课题。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

- (973 计划, 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)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(863 计划)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、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(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),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负责人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课题(含子课题)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专项课题;
- 14.课题负责人过去 3 年内在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有不良信用记录;
  - 15.专项总体组成员不得牵头或参与本专项课题申报;
- 16.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申请作为本专项课题负责人的,相关聘用有效证明齐全;
- 17.课题主要参加人员的申报课题和改革前计划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(含任务或课题)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研课题(含子课题)总数不得超过2个;
- 18.曾承担本专项(子)课题,验收结论为"不通过"的不得申报;
  - 19.存在其他曾严重违反专项管理规定的。
  - 四、附件材料
  - 20.企业投资、银行融资或其他资金证明材料齐全;
  - 21.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齐全;
- 22.课题责任单位和联合单位之间应有联合申报协议,加盖协议 签署单位的公章;
- 23.境外(包括港澳台地区)研究机构联合申请的,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合同约定。